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7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东刘自文女士、熊杰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自文女士、熊杰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0股、650,000股,具体减持计划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刘自文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和熊杰明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自文女士已按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了股份减持,熊杰明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自文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7日	8.18	170,000	0.0072%
熊杰明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7日	8.13	400,000	0.0169%
合计	—	—	—	570,000	0.024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2021年9月2日)		减持后持有股份(2021年11月18日)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自文	合计持有股份	696,400	0.0290%	516,400	0.0218%
刘自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600	0.0073%	1,600	0.0001%
刘自文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800	0.0218%	514,800	0.0218%
熊杰明	合计持有股份	30,982,000	0.3020%	19,462,000	0.0222%
熊杰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3,000	0.0200%	4,563,000	0.0102%
熊杰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19,000	0.0204%	14,009,000	0.0204%

注:本文数据加减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刘自文女士、熊杰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刘自文女士、熊杰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关联承诺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自文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熊杰明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熊杰明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刘自文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熊杰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津天药

编号:2021-08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天药”)子公司天津金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签发的关于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产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公告情况如下:

一、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类别: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证编号:YBH1960678
规格:1ml:2mg
受理号:CYHB1960678
通知书编号:20191030799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2026021
申请审评:新药-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天津金耀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生产企业:名称:天津金耀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审批结论:经审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品种、《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甲类品种、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该

药品可用于某些急性低血压状态(例如嗜铬细胞切除术、交感神经切除术、脊髓灰质炎、脊髓麻醉、心肌梗死、败血症、输血和药物反应)的血压控制,作为心脏停搏和严重低血压的辅助治疗手段。对血容量不足导致的休克,本品作为急救时补充血容量的辅助治疗,以使血压回升,暂时维持心脏冠状动脉灌注,直到补充血容量治疗发生作用;也可以用于心跳骤停复苏后血压维持。金耀药业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于2002年7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批准件。2019年5月金耀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审评申请,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获受理。近日,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目前,金耀药业在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000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市场上有7家企业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获批上市,其中金耀药业为国内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第二家企业,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2019年销售约10亿元,2020年销售约12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在临床中优先选用。金耀药业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0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要内容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制作或出具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7、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8、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6、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8、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9、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0、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8、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9、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0、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审请文件中引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